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港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明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9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改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；被告所竊得之物迄未能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所受損害等節；又被告此前已有竊盜之前科紀錄（不構成累犯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、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本案被告所竊得現金新臺幣7,000元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余冠瑩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【附件】：

1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1984號

21 被 告 吳明改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號

23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4 執行中）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吳明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  
30 0月12日上午9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
01 機車，行經雲林縣四湖鄉溪底村近虎尾溪產業道路旁，見陳  
02 雪玉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  
03 拔，徒手取得該機車置物箱內錢包，而竊取錢包內現金新臺  
04 幣（下同）70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陳雪玉發現遭竊報警調  
05 閱監視器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明改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9 核與被害人陳雪玉於警詢中指述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  
10 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與  
11 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  
13 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  
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 
15 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0 檢 察 官 朱啓仁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3 書 記 官 簡龍呈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